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變更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對於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連續聘用不超過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時間已超過規定年限，因此，2021年度本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28日通過決議，建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審計師事項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了事前溝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無異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95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5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20萬元)，較上年減少68%。2021年審計費用係參考同行業收費水平，結合審計服務的性質、風險大小、繁簡程度等因素綜合確定。若後續因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上述建議變更審計師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